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2264號

03 上 訴 人 李筱莉

04 安得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兼上列一人

06 法定代理人 傅亭瑀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陸怡君律師

09 上 訴 人 王昱舜

10 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
12 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77
13 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關於(一)確認上訴人王昱舜所持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5所
16 示本票債權不存在，撤銷該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及命上訴人王
17 昱舜不得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658號民事確定
18 裁定就原判決附表編號4、5所示本票部分對上訴人李筱莉、安得
19 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傅亭瑀為強制執行；(二)駁回上訴人李
20 筱莉、安得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傅亭瑀其餘上訴，暨各該
21 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 上訴人王昱舜其他上訴駁回。

23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王昱舜負擔。

24 理 由

25 一、本件上訴人李筱莉、安得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
26 得信公司）、傅亭瑀（下合稱李筱莉3人）主張：李筱莉於
27 民國107年3月1日邀安得信公司、傅亭瑀擔任連帶保證人，
28 向對造上訴人王昱舜借款新臺幣（下同）3,300萬元（下稱

01 系爭3,300萬元借款)，並簽發交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02 表）編號1、1-1所示本票2紙為擔保，安得信公司業已清償
03 該筆借款完畢。兩造間除系爭3,300萬元借款外，已無其他
04 借貸關係存在，伊雖簽立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本票（下合
05 稱系爭本票）、借據、領據暨受領證明（下稱領據），然實
06 際未收受上開借款，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詎王昱舜先後
07 持附表編號1本票及系爭本票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108
08 年度司票字第1658號、109年度司票字第1584號、109年度司
09 票字第184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合稱系爭3紙本票裁
10 定），復執以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
11 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552號清
12 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爰依強制
13 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求為(一)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14 在；(二)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本票債權所為之強制執
15 行程序；(三)王昱舜不得執系爭3紙本票裁定關於系爭本票部分
16 為強制執行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17 二、對造上訴人王昱舜則以：李筱莉與傅亭瑀為母女關係，並與
18 訴外人傅昭維共同經營安得信公司，渠等因有資金需求，自
19 104年起陸續向伊借款周轉，附表編號2、3、6至9所示之本
20 票係為擔保渠等之同額借款，其中附表編號2、6至9之借款
21 伊已以現金交付借款（下合稱系爭現金借款）、編號3借款
22 則以轉帳交付。另兩造間有李筱莉3人就所投資土地給付伊
23 開發紅利之口頭約定，渠等乃開立附表編號4、5所示本票以
24 為伊所享有開發紅利之擔保。李筱莉3人迄未清償上開借
25 款，亦未給付開發紅利，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仍存在等語，
26 資為抗辯。

27 三、原審以：

28 (一)李筱莉3人、李筱莉依序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8、編號9所示本
29 票，交付予王昱舜，王昱舜並執以向法院聲請取得系爭3紙
30 本票裁定，復以系爭3紙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31 義，向南投地院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拍賣李筱莉3人之財

01 產。李筱莉3人所共同簽發附表編號1、1-1之本票，係擔保
02 向王昱舜所為系爭3,300萬元借款，該筆借款業已清償完
03 畢。

04 (二)李筱莉3人固簽發附表編號2、6至9所示之借據、領據及本
05 票，各該領據載明已收受各筆借款，王昱舜並據此抗辯附表
06 編號2、6至9本票係為擔保李筱莉3人所為之系爭現金借款。
07 惟王昱舜所稱以現金交付系爭現金借款，與系爭3,300萬元
08 借款係以轉帳交付之方式不同，其中王昱舜於109年3月18
09 日、108年7月4日、同年12月10日依序提領現金300萬元、50
10 0萬元、500萬元時，係於取款憑條記載「買土地」或「土地
11 款」，與王昱舜陳稱上開取款用途係為交付附表編號2、6、
12 8所示借款不符。且李筱莉3人前為擔保系爭3,300萬元借
13 款，曾提供安得信公司名下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街
14 35號10樓房屋（附屬建物同街33號）暨坐落基地、同上市○
15 ○○路1號11樓建物暨坐落基地（下稱11樓房地）、同上號1
16 2樓建物暨坐落基地（下稱12樓房地，上開3房地合稱為竹北
17 房地），及坐落南投縣魚池鄉○○段195、195-1、195-2、1
18 96-1、198、198-1、199、199-1、225-1地號土地（下稱魚
19 池鄉土地）為王昱舜依序設定最高限額2,800萬元、1,800萬
20 元抵押權；嗣訴外人板信銀行對安得信公司、李筱莉聲請強
21 制執行拍賣魚池鄉土地，南投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5720
22 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受理，王昱舜於110年4月27日聲明參與分
23 配時，所陳明之債權內容及檢附之債權證明文件，並無包含
24 系爭現金借款，且系爭現金借款所對應之領據載明「日後如
25 債權人如認必要時，借款人必須無條件提供足額之不動產以
26 供抵押擔保」，可見系爭現金借款非竹北房地、魚池鄉土地
27 抵押權之擔保範圍，亦無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王昱舜為貸
28 放業者，其在李筱莉3人尚未清償系爭3,300萬元借款，亦無
29 提供任何擔保情況下，即以提領鉅額現金交付方式貸放高額
30 借款，與常情有違。參以安得信公司於109年8月31日將12樓
31 房地以價金5,100萬元出售予王昱舜，雙方約定王昱舜以系

01 爭3,300萬元借款債權其中1,850萬元抵償其應支付之第1、2
02 期價款1,350萬元、500萬元，12樓房地價金尚餘977萬5,354
03 元未付；倘系爭現金借款確實存在，王昱舜豈有不予抵扣價
04 金之理。證人即王昱舜之配偶戴妘芯亦證稱：王昱舜有借貸
05 給李筱莉，借款金額3,300萬元，除3,300萬元外沒有其他借
06 款；王昱舜將錢存在銀行，現金只有家用，不會大筆等語，
07 足見王昱舜主張現金交付借款一節，未符實情；至證人戴妘
08 芯嗣為附和王昱舜訴訟代理人所詢問題而變更說詞，難認可
09 信。是李筱莉3人已就系爭現金借款部分提出反證推翻王昱
10 舜有交付借款之事實，難認兩造間成立系爭現金借款關係，
11 則附表編號2、6至9所示本票均欠缺原因關係而債權不存
12 在。

13 (三)安得信公司前為清償系爭3,300萬元借款，將其名下11樓房
14 地出售予訴外人林億婷，惟因其積欠債務遭訴外人玉山銀行
15 查封11樓房地，李筱莉3人於109年8月28日簽立附表編號3所
16 示之本票及借據，王昱舜並於同日匯款560萬元至玉山銀行
17 竹苗消金中心授信業務專戶（下稱消金專戶），嗣於同年9
18 月14日再匯款163萬元至板信銀行新竹分行帳戶，用以償還
19 李筱莉於上開銀行之貸款及代墊訴訟費用，堪認李筱莉3人
20 係為清償玉山銀行及板信銀行之債務而向王昱舜借款，兩造
21 間成立56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又兩造均不同意將此筆款項
22 列為12樓房地之價金予以扣抵，應認李筱莉3人尚未清償此
23 筆借款，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債權存在。

24 (四)王昱舜抗辯附表編號4、5所示本票係為擔保李筱莉3人口頭
25 同意給付其投資土地之開發紅利，為李筱莉3人否認，應由
26 王昱舜舉證以明，惟其未提出證據為佐，且從未至其所稱之
27 投資標的查看，亦對如何獲利無所悉，更未分得任何紅利，
28 而安得信公司名下魚池鄉土地於拍賣時並無興建飯店之跡
29 象。難認兩造間存有李筱莉3人應給付土地開發紅利予王昱
30 舜之原因關係，附表編號4、5之本票債權即不存在。

01 (五)附表編號2、4至9所示本票，均欠缺原因關係而債權不存
02 在，李筱莉3人請求確認此部分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
03 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此部分之強制執行程
04 序，及王昱舜不得執此部分之執行名義對李筱莉3人為強制
05 執行，為有理由，均應准許；逾此部分（即附表編號3所示
06 本票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爰就李筱莉3人上述
07 聲明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確認附表編號2、4至9所示
08 本票債權不存在、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2、4至9所示本
09 票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王昱舜不得執系爭3紙本票裁
10 定其中附表編號2、4至8部分對李筱莉3人、編號9部分對李
11 筱莉為強制執行之判決，改判李筱莉3人勝訴，並維持第一
12 審除上開部分所為李筱莉3人敗訴之判決，駁回李筱莉3人之
13 其餘上訴。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廢棄發回部分（即關於附表編號3、4、5所示本票部分）：

16 1.李筱莉3人於109年8月28日書立附表編號3之本票、借據，王
17 昱舜於同日將560萬元匯入玉山銀行消金專戶，以清償李筱
18 莉3人對玉山銀行之貸款債務，兩造間成立560萬元消費借貸
19 契約，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李筱莉3人於事實審主張：王
20 昱舜匯款560萬元至玉山銀行消金專戶，係為代渠等清償12
21 樓房地之銀行貸款，依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第2款約定，該款
22 項已視為尾款3,250萬元之一部給付；故縱560萬元為借款之
23 性質，伊亦已以上開買賣價金第4期款加以抵扣等語（見第
24 一審卷一第393頁至398頁、第540頁至541頁及卷二第206頁
25 至209頁、第215頁、第257頁，原審卷一第41頁至42頁、第
26 64頁至265頁），並聲請函詢玉山銀行關於王昱舜所匯560萬
27 元是否係為清償包含12樓房地之所積欠貸款（見第一審卷一
28 第413頁至414頁）。似見李筱莉3人已將560萬元借款視為王
29 昱舜就系爭買賣契約尾款之部分給付。果爾，能否謂兩造均
30 不同意將此筆款項列為12樓房地之價金予以扣抵，自滋疑
31 問。又原審既認兩造不爭執12樓房地價金5,100萬元，於清

01 償系爭3,300萬元借款債務後，尚餘977萬5,354元；且李筱
02 莉3人於事實審另主張：12樓房地尾款扣抵560萬元、163萬
03 元後，還剩下264萬4,171元，王昱舜迄今未給付完畢等語
04 （見原審卷一第233頁），其真意是否有對王昱舜之12樓房
05 地未付尾款債權與其560萬元借款債務為抵銷之主張？亦有
06 未明。乃原審未闡明使李筱莉3人敘明其主張之真意，遽認
07 李筱莉3人就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之借款尚未清償，進而就此
08 部分為李筱莉3人不利之判斷，更嫌疏略。

09 2.次按票據債務發生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
10 之反面解釋，對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有直接抗辯之事由，
11 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時，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
12 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即與其基礎之
13 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不負證明
14 之責，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15 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流通性。迨票據原因關
16 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之存否（包括成立生效、消
17 滅）、內容（如清償期、同時履行抗辯等），始依一般舉證
18 責任分配法則處理。附表編號4、5所示之本票為李筱莉3人
19 所共同簽發，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王昱舜本得以執票人身分
20 行使票據上權利，而就該2紙本票之原因關係不負證明責
21 任。乃原審竟認應由執票人王昱舜證明附表編號4、5所示本
22 票之原因關係即兩造存有給付土地開發紅利之約定，並以其
23 不能證明為由，而為王昱舜不利之判決，不無可議。

24 3.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
25 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26 (二)駁回王昱舜其他上訴部分（即關於附表編號2、6至9所示本
27 票部分）：

28 本件原審參酌上開事證，綜合研判，本其認事、採證之職權
29 行使，並據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王昱舜並無交付
30 附表編號2、6至9所示借據、領據記載之借款，兩造間未成
31 立系爭現金借款關係，附表編號2、6至9所示本票均欠缺原

01 因關係而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2、6至9所示本
02 票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王昱舜不得執系爭3
03 紙本票裁定其中編號2、6至8部分對李筱莉3人、編號9部分
04 對李筱莉為強制執行，因以前揭理由就此部分為王昱舜不利
05 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王昱舜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06 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李筱莉3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王昱舜之上訴
08 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9 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4 法官 鄭 純 惠

15 法官 徐 福 晋

16 法官 管 靜 怡

17 法官 邱 景 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